

内部交流

研究与参考

2013年第三期（总第27期）

赴美签证及入境事宜简述



上海市美国问题研究所
SHANGHAI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目 录

一、1997 美国移民法简介	1
(一) 生活担保书具有契约效力,美政府可向担保人追诉求偿	1
(二) 过期居留再入境罚则	2
(三) 监管外国籍学生法例	3
二、美国各类签证介绍	3
移民签证概述	3
(一) 第一类 亲属移民	3
(二) 第二类 职业移民 EB-1-EB-5	4
(三) 非移民签证概况	5
三、持非移民签证进出美国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12
(一) 持 B 类签证进美国时,可能会遇到如下问题:	13
(二) 持 L 类签证赴美入境时可能会遇到的询问	15
四、移民美国后应准备事项	15
五、奥巴马移民改革法案:内容、影响和应对	16
(一) 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17
1. 强化边境安全,打击跨国犯罪	18
1) 强力打击跨国犯罪,震慑跨边境犯罪分子	18

2) 设立更多边境办事机构,密切与边境居民的合作	18
3) 充实边境执法和调查力量,加强机构协调	18
4) 密切与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政府间合作	18
5) 加强联邦政府和边境州政府的合作,协调执法,更好地打击非法 移民行为	18
2. 改革现有移民法律,推动美国经济增长	19
1) 移民类别	19
2) 短期工作签证	20
3) 非法移民合法化	20
(二) 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的影响	21
1. 对美国的影响	22
1) 对美国经济的影响	22
2) 对美国人口的影响	22
3) 对美国政治和社会的影响	23
2. 对中国的影响	23
1) 对中国资本的吸引	23
2) 对中国知本的吸引	24
3) 对中国经济的潜在影响	25
4) 美国梦与中国梦	26
5) 中美两国间的长期竞争	27
(三) 中国的应对	28

《赴美签证及入境事宜简述》

一、1997 美国移民法简介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的美国移民法条例在移民生活担保书、过期居留再入境罚则及监管外国留学生方面有如下规定：

(一) 生活担保书具有契约效力,美政府可向担保人追诉求偿

自 1997 年 4 月 1 日法令生效起,生活担保书成为担保人与美国政府所签定的一项具有法律效力且必须履行的正式契约。担保有效期直到被担保人取得美国公民身份,或是工作十年为止。在法律效力期间,被担保人申请取得的任何美国政府福利金或救济金担保人都必须被美国政府追诉同额偿还。¹

若是担保人拒绝偿还被担保人所申领的福利金或救济金,则美国政府可依法向担保人追诉等额的债务。美国政府的追诉权虽只有十年的效力,但另一项对担

注：在美国移民局的官方网站上于 2010.11.30 发布了移民法与实施细则的最新条款。

网站：USCIS-I-Link Reference

网址：www.uscis.gov/portal/site/uscis/menutem.com

保人不利的条文就是美国政府有权聘请民营讨债公司向担保人收取被担保人所领取的同额福利金。

(二) 过期居留再入境罚则

1. 所谓过期居留是针对以合法非移民签证(如 B-1、B-2、F-1 等),入境后过期居留美国者。新移民法规定:签证过期居留超过 183 天,而少于 1 年者,在移民局开始移送出境之前自动离境者,在离开美国起三年内不得入境美国;在美过期居留超过 1 年者,则离开美国后,十年内不得入境美国。新法的过期居留期限从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

2. 过期居留超过 1 年却又非法入境,罚则为永远不得入境,并且十年内不得申请豁免。

3. 如果持学生签证过期未离境(包括就学及缓冲期)超过 183 天,即使在一年内又在美国恢复学生身份,则仍算过期居留,离开美国后三年内不得回美。

4. 其他的非移民签证,即使签证为多次入境、长期有效之短期居留签证或是类似学生签证之长期居留签证,只要过期 183 天以上,签证就作废,且不得进入美国一年至十年。

虽然上列条款非常严格,但对下列人士并不适用:

- 1) 未成年人:申请人在 18 岁以下者。
- 2) 家庭团聚受益人:指家庭团圆条款的保护者,在保护期间并不会被认为是非法居留身份。
- 3) 受暴力迫害的妇女与小孩:为申请移民而遭受配偶虐待的妇女与小孩。
- 4) 申请合法居留证延期及改变身份者:无非法打工记录,且正在申请合法居留期限延期及改变身份者。

(三) 监管外国籍学生法例

监管法律从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所有持 F-1、J-1、M-1 的学生、交换学者、及眷属都必需被追踪管理。管理项目包括姓名、住址、非移民签证之类别、签证发出日期、延长期限、是否曾更换签证类别、有否保持全时学生身份、交换学生学者是否符合交换项目的要求、有无触犯法律刑责、学校有无给予纪律处分等。监管费用由学校向留学生及交换学生学者收取(不超过一百美元),眷属也必需缴费。但高中以下外国学生不列为监管对象。

二、美国各类签证介绍

移民签证概述

1990 年新修正的移民法将移民签证做了部分修正,但其主要结构仍然是亲属移民与职业移民并行。现将其各类移民介绍如下:

(一) 第一类 亲属移民

1. 第一优先:(F-1)美国公民的成年未婚子女,有名额规定,但每年的名额有变化。公民的未婚成年子女,亦包括继子女(step-children),但此关系必须在其未满 18 岁之前即已确立,否则无法据此申请移民。所谓未婚是指申请时的婚姻状态,因此不管是从未结婚或离婚均属未婚之范围。

2. 第二优先:又可分为 F2A—即永久居民的配偶或未满 21 岁之未婚子女,和 F2B—即满 21 岁之未婚子女。第一优先中所说的继父、继子女关系及未婚要求亦适用于本优先类别。

3. 第三优先:(F-3)指的是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被领养的子女,若其领养关

系在被领养人未满 16 岁时发生,或继子女继父母关系在继子女年满 18 岁之前发生,亦适用本类优先。并需共同生活居住二年以上。

4. 第四优先:(F-4)是美国公民的海外兄姊妹。由于申请案件数量大,消化速度非常缓慢,排队的时间也愈拖愈晚;在某些地区动辄要排上十年。若有受益人在等待配额时,会有赴美深造的可能,则必须审慎评估是否有提出移民的必要。因为已提出移民申请,再提出如 F 类的非移民签证申请,该非移民案件将被从严审核。

获特赦类别(F,X):为申请大赦并取得临时居民证者的配偶和 18 周岁以下的未婚子女特别规定。在美临时居民成为永久居民之后(取得绿卡),即可按第二优先亲属移民申请手续为配偶或子女 F,X 类别。

(二) 第二类 职业移民 EB-1 — EB-5

职业移民又可称为应聘移民,又可分为以下各项优先:

1. 第一优先 EB-1:其资格为:

1) 具特殊能力者:在科学、商业、教育、体育、艺术方面表现优异,享有卓著声誉,并获特别证书,希望在移民美国后,继续朝此方向努力发展,以贡献于美国社会者。此类移民,不需有美国雇主出具聘书、或申请劳工证。

2) 杰出的教授及研究人员:在特殊学术领域获国际认可的杰出人才,并在该领域有三年以上的执教及研究经验,欲寻求在美永久任职,或继续做类似的研究工作。

3) 跨国企业的管理经理级人员:即以 L 类签证赴美之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申请此类移民毋需劳工证,但须指出受雇人员将从事管理级职位,并说明清楚受雇人的职务。

2. 第二优先 EB-2:具高学位或特殊能力的专业人士,每年名额为四万名。

申请人必须有硕士以上学位,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有特别的能力。以对美

国国家经济、文化、福利或教育有重大且实质的贡献。

3. 第三优先 EB-3:指的是技术劳工,专业人员及其它非技术人员。专业人员指的是必须至少拥有学士以上学位,并且从事该项专业。所谓技术劳工则需具备两年以上的专业训练或经验,且其工作必须是永久性,而且该类专业技术人员在美国境内属于短缺的。

4. 第四优先 EB-4:特殊移民(含宗教工作者)。为证明是属于宗教工作者,申请人必须提出明确的事实来证明,其在申请前两年已是职业的宗教工作者,并且须由美国的宗教团体雇主证明获有学士以上学位。所谓宗教工作包括神父、和尚、尼姑、修士、修女等。

5. 第五优先 EB-5:即是通称的投资移民,包括申请人,配偶及 21 岁以下未成年未婚子女。这是新移民法最受瞩目及争议的新设类别。

(所谓的投资移民,正确的说法应是“投资创业移民”,因为其立法的旨意在以投资的金额创造至少十个全职工作机会,而并不只是投入资金而已。特别要注意的是此类移民规定至少要投资五十万美金,其要求投资金额之多少,按不同之投资地区而定,而且先期只能取得“有条件”的绿卡,必须在取得绿卡满两年前的三个月再提出申请,以取消其临时绿卡,成为真正的永久绿卡,因此对其风险性必须做审慎的评估。)

注: EB-5 项目就其最终获得公民资格,有待关注。

(三) 非移民签证概况

美国新移民法自 1990 年做了大幅度的修正后,新的类别不断增加,适用的对象也有所不同。以下分别对各类非移民签证做介绍:

1. A 类签证(外交官及公务人员签证)

A-1 签证:发给外国政府的高级官员,包括大使、部长、外交官或领事馆官员及

其家人。

A-2 签证:发给官位低一点的政府官员或雇员,以及他们的家人。

A-3 签证:发给 A-1、A-2 签证持有人的私人员工及其家人。

2. B 类签证(商务、观光及探亲签证)

B-1 签证:因会赴美贸易经商人员及其家属。

B-2 签证:旅游签证、探亲访友人员。

由于 B1/B2 类签证申请的人数最多,我们特提供下列各点供有意申请者参考:

1) 申请者必须提供明确而具体的事,来说明他在短期赴美之后会回到原居住地。这些事实可能是他在本国的职业状况、家庭约束或其它社会文化因素,使得他必须很快的回国。

2) 申请者赴美的停留期限与赴美目的是否相符合?如一般上班族的年假若只有一至二星期,若表明将赴美一或两个月,则最好能提供合理的解释。

3) 申请者的财务状况亦应详细表明,这点可以用不动产资料、存款证明或其它有价证券来作证。

如果您是要申请 B-1 商务签证的话,应再提供下列资料:

1) 来往客户书信、信用证等。

2) 国外商展相关资料。

3) 厂商邀请函。

4) 接洽商务合约。

5) 拜访进出口厂商及客户之名单。

总之,对于赴美目的一项必须详实申报,辅以各类书面资料,则您的申请就容易被接受。

3. C 类签证(过境签证)

C-1 签证:发给只计划过境美国,前往第三国的旅客。

C-2 签证:发给前往联合国总部的外国人。

C-3 签证:发给外国政府官员、其配偶及子女和其私人雇员,于过境美国时用。

由于曾有不少人以过境签证进入美国非法居留,因此申请人应提供明确资料(如续往目的国的机票,已获目的国的签证,足够的财力等)以博得审核官员的理解与支持。

4. D 类签证(航务人员签证)

发给停留在美国的飞机机员或船公司船员,而这种签证通常是由美国政府认可的航空公司或服务公司代其职员提出申请。

5. E 类签证

E-1 签证:发给条约商人(Treaty trader)的一种非移民签证。一般的规定是申请人的所属国必须与美国签订有商务与航运协约(Treaty of Commerce & Navigation),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美国的业务往来占其国际营业额的一半以上,而申请人本身必须在公司担任管理阶级的工作或证明为该企业在美国发展不可或缺的人才。签证书期满,条约商人的签证一般可依其业务需要延期,而其眷属亦可获相同的签证陪同前往。

E-2 签证:发给企业投资人的非移民签证,使其得以前往美国发展或监督已经投入的大笔资金或即将投入大笔资金的企业,由于各种行业所需投入的资金不同,因此申请时并无硬性规定明确的投资额。与 E-1 签证相同,E-2 签证持有人亦可以为其眷属申请 E-2 眷属签证,使其前往美国。

6. F 类签证(留学生签证)

F-1 签证:一般学术性学校或语言学校的自费留学生签证。

F-2 签证:F-1 签证持有人的眷属。

依据移民法的规定,持 F-1 签证的学生必须是全日全职的学生,否则其合法身份即难确保,通常全日全职所指的是在学期当中至少修 9 个学分(Semester credits)。

申请学生签证时,申请人应准备下列各项文件:

- 1) 护照的有效期至少六个月以上。
- 2) 入学许可(I-20 表)。
- 3) 英文成绩单及专业证书。
- 4) 各项标准测验成绩单(如 TOEFL、GRE、GMAT. . .)。

财力证明(学生家长的教育的资金支持,包括学费、生活费等,80、90 年代靠海外亲友担保的留学作法已成历史)。

(申请人必须特别了解到,由于有愈来愈多的学校很宽松地核发入学许可,再加上政府放宽出国留学资格,使许多人不再视赴海外留学为一件经济上无法负担的大事,因此每年申请留学的人数不断增加,而这之间又不乏有些能力不足或想藉着学生签证赴美不归者,因此申请人千万不能单纯的以为准备了所有的材料、就一定能拿到 F-1 签证。在申请时必须充分表达个人读书的计划、读书动机,以取信于审核官员。)

7. G 类签证(国际组织员工及其眷属)

G-1 国际组织员工签证:前往设在美国的国际组织各国代表。

G-2 签证:在美国际组织的员工或其眷属。

G-3 签证:未被美国政府承认的政府代表或国际组织会员代表。

G-4 签证:在美国的国际组织服务的官员及其眷属。

8. H 类签证(短期工作人员、受训人员签证)

H-1 签证:此类签证是发给具有杰出成就及能力的临时工作人员。所谓杰出

才能(distinguished merit & ability)的外国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才够资格。

1) 外国人必须是出类拔萃(prominent and renown)的人士,其才能优于其同业者。其才艺在其本国或国际享有声誉者。如职业运动选手、演艺人员、艺术家……等。

2) 外国人必须是专业人士(professional),是指学士学位以上之文凭,而从事之行业须与所学相关。如建筑师、工程师、医生、教师、护士……等。

H-2 签证:美国目前缺乏的技工人员。此类签证须事先取得劳工部发给之临时劳工证,这是指来美从事普通劳务的外国人,其先决条件是美国境内一时找不到此类的工作人员,如收割农作物。

H-3 签证:是指应邀赴美接受农、工、商或其它专业训练之签证,赴美作短期受训、非参加生产性之雇佣。

H-4 签证:H-1、H-2、H-3 签证持有人的配偶和未婚子女。

9. I 类签证(大众传播从业人员及其眷属签证)

此类工作签证只发给大众传播媒体的工作者、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请时必须证明其真实身份,其工作单位亦应充分证实其派往美国的期限、生活费用支付方式,并保证在完成工作立即离开美国。

10. J 类签证(交换访问学者、公费生及其眷属签证)

J-1 签证:发给交换访问学者及公费生。派遣的各类科研人员、教授、讲师、研究生等。

J-2 签证:发给 J-1 签证持有人的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

(J 类签证持有人即通称之交换学者(Exchange visitor)其涵盖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学生、教师、客座教授、专业受训人、专家、研究助手、评论家等等。由于 J 类签证的立法精神是在促进美国和交换国的文化交流,因此持此类签证在完成在

美的任务后,必须返回其原居住国服务至少两年,才能再申请进入美国。)

只有在极端情况下,其返回母国的限制,才能被例外取消,这些情况可能是:

- 1) 签证持有人若返回其原居住国,则会造成其在美国之美籍或永久居民配偶或子女“极端困难”(extreme hardship)
- 2) 美国联邦政府直属机构需要此人继续留下来服务。
- 3) 若返回原居住国会受到原居住国的政治迫害。
- 4) 签证持有人的原居住国同意不要求其返国,可以继续留在美国的书面声明。

(上述四点由美国政府判断)

11. K 类签证(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签证)

K-1 签证:发给美国公民居住在国外的未婚夫或未婚妻签证。

K-2 签证:发给 K-1 签证持有人的未成年未婚子女。

依据 K 类签证的规定,美国公民的未婚夫(妻)必须在入美的九十天内与其举行公开的结婚仪式,否则就有可能被驱逐出境。由于大部分持有 K 类签证进入美国者,都会继续永久居留在美国境内,因此 K 类签证虽属非移民签证,但所经过的过程,被审核的标准都以移民签证来看待及处理。

在申请时,必须由美国公民提出,并准备双方之往来信件,特别是相识的经过,双方过去婚姻状况,都必须详实填写,申请在经移民局核准后即送往相关部门继续处理。当事人必须准备身份证件、生活保证书、单身或离婚之证明等前往面谈。

12. L 类签证(跨国国际公司企业人士及其眷属签证)

L-1 签证:发给跨国国际公司企业人士(Intra-company transferee)的签证。

L-2 签证:发给持 L-1 签证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L 类签证是发给跨国国际企业公司的经理及主管级人员,以及其具有特殊技

能的员工。中美两地的公司其关系可以是子公司(国内的为总公司,美国的为分公司或是美国的为总公司,国内的为分公司)或是中美两地的公司为第三地总公司的分公司。通常最常遇到的情况是国内的公司到美国设立分公司,然后调派内部高级人员前往负责营运之责,因此申请 L 类签证。由于持 L 类签证的经理级以上人员赴美之后,可依 Schedule A 的规定直接申请改变成永久居民,故特别再详细介绍相关的规定。

- 1) 在过去三年当中,申请人至少为公司服务一年以上。
- 2) 申请人必须是美国的公司向所在地附近的移民局提出申请,核准后才将整个案件移到国内相关部门。
- 3) 申请人必须于短期停留期满后返回原居住国。

13. M 类签证(职业学校学生及其眷属)

M 类签证是发给准备到美国就读职业训练的学生及其眷属。语言学校并非属于职业学校,依规定取得语言学校 I-20,应申请 F 类签证,而非 M 类签证。其申请程度与 F 类签证相同,应备 I-20、财务证明、中英成绩单、专业证书、及明确的读书目标,若有相关测验成绩亦应附上。

14. NATO 类签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员工及其眷属)

15. O 类签证(卓越专业人士及其眷属签证)

此类签证为 1990 年新移民法所增设,是发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有卓越能力的外国人。而这些外国人所具有的卓越能力必须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的认同。

16. P 类签证(体育、演艺及艺术家及其眷属)

亦是新移民法所增设之非移民签证,发给对象包括运动员、演艺人员或艺术家,其能力必须受肯定,而且享有一定的声誉。

17. Q 类签证(国际文化交流计划者及其眷属)

亦是新增之项目,主要是发给参与特定国际文化交流计划而到美国的人士,通常其获准在美的停留期限以 15 个月为原则。

18. R 类签证(宗教工作者签证)

申请人必须在提出申请核准前 2 年,就已经属于一个在美国境内真正的非营利宗教组织,若其申请批准,即可以在美执行其宗教工作达五年之久,并可更改成宗教人士的移民签证。

19. 美国直系亲属非配额移民

非配额移民主要是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其中包括:

美国公民在海外的配偶。(IR-1)

美国公民在海外的未满 21 岁未婚子女。(IR-2)

美国公民在海外收养的孤儿或子女。(IR-3)

美国公民在美境内收养无国籍或海外孤儿。(IR-4)

美国公民申请在海外的父母。(IR-5)

*^移民法如有变动,以公布之新法为准。

三、持非移民签证进出美国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自 2008 年美国向中国开放旅游后,美国对华人申请签证的种类和入境询问有了很大的改变。持 B 类签证进入美国可能会遇到的情况:现在旅游和商务赴美一般均用 B 类签证,B 类中再分 B-1 和 B-2. 一般都给一年多次往返签证。

注:B-1 商务类签证

B-2 旅游或探亲类

凡申请商务、旅游、探亲均给予 B1/B2 签证。待入境时在 I-94 表上注明 B1 或 B2。一般均给予 180 天的逗留时间。

现在较多的是持 B 类、F 类、J 类和 L 类赴美。美国移民官对不同签证的赴美者在入境时的关注点是不一样的。我们现将有关情况归纳如下：

由于中美两国的经济情况此消彼长,尤其是美国次贷危机后,美国政府欢迎中国公民去美国旅游、访问和考察等。在赴美入境时,美国移民局询问中国公民的问题和态度与十年前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现在的询问一般都是常规问题,十年前被拒入境或被原机遣返的现象已基本极少发生。但入境询问毕竟涉及到美国主权的尊严,因此,在入境时仍有问题需要注意。

(一) 持 B 类签证进美国时,可能会遇到如下问题:

1. 证件方面,本人所持的护照有效期必须超过半年,有效期不到半年者,有可能遭到拒绝入境。

2. 持 B-2 签证时,应将返程机票附上,如遇上心情不好的移民官员会让你到“小黑屋”去谈话,甚至不让你入境。

3. 面对签证官时,要尊重签证官。(是否同意你入境是美国法律授予美国签证官的权利,签证官的心情如何会直接影响签证效率)切忌:

1) 移民官在问话时,被问者神志不清,过于随便。提倡用自己的眼睛正视前方,以示尊重。

2) 移民官在问话时,被问者不要打移动电话。

3) 移民官在问话时,被问者不要吃东西。

4) 移民官在问话时,被问者一般根据移民官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并且尽量可能用见解的语言予以回答。即便被问者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对话,也不要过多或过

于随便用英语回答。如果被问者的英语基础一般,则干脆请移民官安排翻译或航空公司地勤人员,防止言不达词,一旦产生误会,难以弥补。

5) 美国移民官问被问者赴美目的时,被问者一定要实事求是并要与申请签证填写的内容相一致。

6) 被问者第一次赴美时持旅游签证,如第二次赴美入境时持商务签证,在填写入境材料或入海关时必须如实填写,千万不能隐瞒。

- 实际情况是 B1/B2 现在均在同一签证纸上,均为一本多次往返,入境时移民官问及访问目的。如商务目的,则需提供邀请函、展会通知、考察项目文件等等。而旅游则需告知旅游行程,及第一站的酒店预订等等。

-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团体或个人旅游,领馆或大使馆给予的签证均是个人签证。

7) 移民官问被问者,在美国境内有否直接或旁系亲属时,被问者必须如实回答,不要耍小聪明,以为不填写或不回答能蒙混过关,实际上没有必要,因为你不知道你在美国境内的关联者是如何填写的,一旦他(她)们把与你的关系填写了,美国移民局的网上就会反映出来。

8) 随团赴美的旅行者一定要熟记旅行团的名称及旅行路线,否则一问三不知,容易引起移民官的猜疑。

9) 自由行的旅行者要记住旅行路线,必要时要提供旅行住宿的酒店或美国国内的接待人。

10) 赴美旅行者携带的物品要与旅行路线相符,过多或过少都不正常,否则会被移民官怀疑有移民倾向。

4. 排队接受签证官询问时不要大声喧哗,防止移民官将喧哗者单独编队,放在最后进行入境检查。

(二) 持 L 类签证赴美入境时可能会遇到的询问

1. 持 L 类签证赴美者必须牢记母公司的名称、任务等公司基本情况。
2. 持 L 类签证赴美者必须牢记美国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公司内部人员及联系方式。
3. 持 L 类签证赴美者必须牢记本人在公司内的职务、工资待遇及其他相关情况。
4. 经常出入美国的持 L 类签证赴美者必须记住自己本人的社会安全号, 税务交纳状况。

(2013.6.28, 美国驻成都总领事馆总领事何孟德先生透露, 为鼓励中国游客赴美深度游, 美方正与中方就延长中国公民赴美签证时间事宜进行接洽。未来, 赴美非移民签证时限有望延长至 2—3 年, 且支持多次往返。据介绍, 2012 年, 美国驻华使团共向中国公民签发旅游、商务、留学签证超 130 万个, 比 2011 年增加 20%。)

四、移民美国后应准备事项

01. 打电话回中国报平安。
02. 到银行开户并兑换当地钱币。
03. 购买当地详细地图并尽量在短时间内熟悉整个都市、路线、方向性。
04. 到超级市场购物。
05. 参观房地产以选购合适的房子, 或寻找合适长期性租用之房子。
06. 选购车子。

07. 安装电话、电力、煤气、水等生活设施。
08. 申请社会福利。
09. 选购缺乏之家具或电器用品。
10. 拜访或认识专业人士,如家庭医生、会计师、律师。
11. 了解当地驾驶执照之应考准备。
12. 办理子女入学手续,及购买小孩所需制服用具等。
13. 加入商业性之协会,汽车协会或华人社团等组织。
14. 申办设立公司之手续。
15. 寻找孩子或家属英语家教老师或成人语文学校。
16. 货柜抵达时之安排,及东西之放置等。
17. 紧急电话之记录,如警察局、消防队、最近之医院等。
18. 学习查看电话簿。
19. 拜访当地早期移民、吸取生活经验知识。
20. 若于短时间内要离开,要注意是否要申请居民多次出入境签证、并确认回程机位。

五、奥巴马移民改革法案:内容、影响和应对

宋国友

美国是个移民国家。根据统计,在2009年,美国移民人数占美国总人数的13.6%。移民对于美国经济、政治、安全、社会、文化以及宗教等各方面均有重大影响。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对美国带来严重挑战。

奥巴马成功连任后,把移民政策改革作为其第二任期的首个国内重大政策倡议,并为此和国会参众两院进行了密切的沟通。2013年6月27日,参议院通过了名为《边境安全、经济机会和移民现代化》的第744号法案。总体上,由于民主党和共和党就移民改革法案进行了较为充分的磋商,融合了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主要意见,对当前的移民政策进行改革也符合美国国内的主流民意,所以如果不出意外,奥巴马提出的移民法案继通过参议院之后,也会在今年晚些时候经过部分修正之后在众议院通过。

此次移民改革法案的主要诉求之一是放宽对企业家和人才的签证和移民政策,给已经在美国内的非法移民提供建立在一定程序上的合法化机制以及打击未来的非法移民进入美国以确保美国国土安全,进而为21世纪的美国提供新的移民动力。此法案如果通过,将是1996年《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实施以来美国最为重要的一次移民改革尝试。

奥巴马之所以要在此时提出移民改革法案,并且花费大量资源来加以推进,不仅是由于美国原有的移民政策确实漏洞较多,存在诸多不利于美国经济发展、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弊端,而且在于移民改革法案具有高度的政治意义,事关奥巴马本人的竞选承诺以及未来美国总统选举的政治版图。本次移民政策改革的首要影响对象是美国民众,但绝不限于美国内部。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考虑到目前中美两国之间的竞合关系以及美国仍然是中国民众移民的首选之地,此次移民改革法案也会对中国以及中国人带来重大影响。特别是考虑到奥巴马移民政策改革某些具体条款的指向性和针对性,这种影响可能更为深远。

(一) 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正如参议院通过的第744号法案所表明的,奥巴马本次移民改革法案内容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为边境安全,即如何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来强化边境安

全,防止非法移民的进一步涌入。其二为如何改革现有法律规定,帮助美国获得所需要的合法移民,同时把那些目前已经在美国内的非法移民合法化,进而推动美国经济增长,提升美国的国际经济竞争力,最终实现美国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1. 强化边境安全,打击跨国犯罪

1) 强力打击跨国犯罪,震慑跨边境犯罪分子

奥巴马总统建议对跨国犯罪组织设立新的惩罚标准,来打击跨越美国边境的贩卖毒品、走私武器、洗钱、拐卖人口以及伪造证件等犯罪行为。在新法案之下,现有的法律将会增加新的条文,允许没收从事上述犯罪活动的犯罪组织的财产。特别是在美国西南地区和墨西哥交界处,将会增加新的投入。

2) 设立更多边境办事机构,密切与边境居民的合作

奥巴马提议增加边境地区的执法力量和能力。为此,美国国土安全部将会在南部和北部的边境地区设立更多的办事机构,来改善与边境地区居民和社区的沟通和协作,增加对他们的投入,训练边境居民,提升他们的打击跨国犯罪的能力。

3) 充实边境执法和调查力量,加强机构协调

奥巴马提议进一步充实美国边境巡逻警察的力量,增加人手,更好地边境地区的出入境管理。同时要加强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的边境巡逻警察、国土安全部以及司法部等三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增加信息沟通,协调行动,增进合作。

4) 密切与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政府间合作

美国要和加拿大以及墨西哥这两个边境国缔结更多的旨在共同打击非法移民和跨境犯罪的政府间协定,共同规划、投资、建设以及运营边境地区相连的基础设施,进行更多的联合执法行动,在信息、人员、资源以及信息方面的共享,提早发现跨境犯罪行为。

5) 加强联邦政府和边境州政府的合作,协调执法,更好地打击非法移民行为

奥巴马要求联邦政府进一步加强同加利福尼亚、亚利桑那、新墨西哥以及德克萨斯等边境州政府的合作,包括同州政府沟通移民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港口条件、提升信息系统,加州、亚利桑那、新墨西哥州以及德克萨斯等州。

2. 改革现有移民法律,推动美国经济增长

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以及美国参议院已经通过的第 744 号议案,在移民、签证以及非法移民合法化等三方面做出了重大改革。

1) 移民类别

在移民方面,法案的重点在于改变外国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种类和数量,来优化美国移民结构。因此,改革现有移民法律的要点体现在取消某些移民种类限制、删除某些移民类别,以及重新分配某一移民类别下的移民数量。此外,新移民法案还创设了优秀移民(Merit-based)类别,重组美国基于家庭团圆的移民种类以及基于工作的移民种类。

A. 基于家庭的移民

在现有移民政策下,基于家庭的移民类别均有数额限制。新移民法案提出不再对享有美国合法居留权者的直接亲属(指配偶以及不满 21 周岁的子女)设置数额限制。

B. 基于工作的移民

在现有移民政策下,每年将会给予在外国出生但在美国工作的劳动者及其直系家属(dependents)一定数量的绿卡配额,绿卡配额会在不同的工作种类当中分配。在新法律中,这些直系家属及某些高水平员工将不受配额的限制。此外,新法案将会允许符合某些特定条件的外国出生的研究生学历获得者拥有绿卡,同样不受绿卡配额限制。

C. 优秀移民类别

这是新创设的移民类别。新法案将会通过打分的方式给予申请者以永久居留权。通常而言,教育水平越高、英语熟练程度越高,在美拥有亲属,分数将会越高。此外,申请者所在国家过去 5 年移民美国的情况也会被考虑。基本上,越少本国居民移民美国,也将会获得较高的分数。

2) 短期工作签证

A. 高水平工作签证

新法案将会较多地增加高水平工作的短期工作签证数量,即 H-1B 签证数量。

B. 非农工作签证

新法案将会为从事非农领域短期工作的外国人提供两类签证:给予工人本身的 W-1 签证以及他们直系亲属(配偶和子女)的 W-2 签证。这两类签证的有效期均未三年,且可以以三年为周期多次更新。配偶可以在美国工作。

C. 农业工人签证

新法案会取消当前给予农业工人的 H-2A 签证类别,并会设立两类新的签证形式:有书面工作合同的 W-3 签证(written contract)以及有工作意向的 w-4 签证 (offer of employment)。这两类签证的有效期同样为三年,但是签证获得者的配偶和子女不能因此同样获得签证。

D. 其他签证种类

新移民法案将会设立 V 类签证给予那些已经被批准永久居留美国,但若干年过后该类签证才能生效的个人。V 类签证将会给予这些个人享有拥有居留权之前合法进入美国的许可。一些 V 类签证获得者可以无限期的进入和居留美国,但是另外一些 V 类签证获得者每年只允许有限期地待在美国。

3) 非法移民合法化

非法移民合法化是美国国内讨论移民政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主要争议点

之一。新法案将会创建三种方式来使得众多非法移民者获得合法地位，成为合法的永久居民，进而成为美国公民。

A. 临时注册移民

非法移民如果符合某些特定条件且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就连续居住在美国，那么他们有可能获得临时注册移民身份。临时注册移民获得临时注册身份三年后，需要向国土安全部更新他们的工作许可，六年后需要重新申请临时注册移民身份。申请该类移民者需要交纳 1000 美元的罚款以及相应的申请费用。除此之外，不再需要交纳其他的费用。获得临时注册移民身份 10 年之后，临时注册移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可以申请永久居民身份。这些条件包括法律规定的连续的工作记录，最低的收入标准等等。

B. 未成年时期进入美国的非法移民

未满 16 岁即进入美国的非法移民将会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再更短时间内申请成为永久居民。特别地，如果此类非法移民在满足了报名参军或申请临时注册移民身份 5 年后具备了某些教育程度要求后，时间将会更为缩短。此外，他们也不用缴纳 1000 美元罚金。

C. 农业工人

如果非法移民能够提供过去曾经从事农业工作的证明文件，那么僵能够注册成为农业工人并获得“蓝卡”来获取合法身份。蓝卡有效期为 8 年，发放之后不可续期。通过此类方式寻求合法化的申请者要交纳 1000 美元的罚金。拥有蓝卡身份的移民在满足一定条件并且交纳另外 400 美元罚款后，可以转化为永久身份拥有者。

（二）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的影响

考虑到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的政策调整幅度之大，以及所希望达成的政策目标之广，这一方案将会对美国自身以及中国产生重大影响。

1. 对美国的影响

1) 对美国经济的影响

A. 美国 GDP。根据美国社会保障管理委员会首席精算师 Stephen C. Goss 的测算,新的移民方案在 2014 年将会给美国新增 0.11% 的 GDP,到 2023 年,新增合法移民将会为美国经济创造 1.6% 的新增 GDP。

B. 美国财政。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和美国税收委员会的测算显示,移民法案生效后,将在 2014 年 – 2018 年期间将会给美国联邦政府带来 1260 亿美元的收入,并在 2014 – 2023 年期间将会给美国联邦政府带来 4590 亿美元的收入。同期所产生的支出分别为 700 亿美元和 2620 亿美元。两者相比,美国联邦政府将会因此分别降低 560 亿美元和 1970 亿美元的财政赤字。

C. 美国出口。补充的制造业劳动力和农业就业人口将会加强美国在制造业和农业的竞争力,促进美国对外出口,尤其是对加拿大和墨西哥这两国邻国的出口。

D. 美国医保。绝大多数美国移民尚处青壮年。从医保的角度看,他们是医保基金的贡献者,而非消费者。因此,移民改革方案所促成的大量移民涌入和非法移民合法化,在中短期内将会给美国的医保基金带来净收入,补贴医保基金的缺额。

E. 美国社保。和医保类似,新的移民法案总体而言,会改善美国社保收支,降低预算赤字。

F. 美国经济竞争力。新移民法案引入的大量投资移民和技术移民,将会有利于美国的产业创新和技术创新,同时增强在高科技行业的竞争力,从而有助于提升美国在全球范围内的总体经济竞争力。

2) 对美国人口的影响

A. 美国总人口。根据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的测算,受移民法案的直接影响,到 2023 年,美国永久居民将会增加 1040 万人。此外,还会增加 160 万短期工人及

其直系家属。

B. 年龄结构。美国目前非法移民的年龄结构中,有超过 85% 人数的年龄在 44 岁以下,其中在 25 – 34 岁之间的人数比例为 33%,随着这些非法移民拥有合法身份,将会拉低美国国民的平均年龄。

C. 族裔。新增永久居留权和美国公民以拉丁裔为主,尤其以来自墨西哥和中美洲国家的占大多数。此外,部分印度人、中国人和菲律宾人也将是此次移民改革的受益者。

3) 对美国政治和社会的影响

A. 选举人数。不同族裔的新移民将会成为美国未来选民的重要补充。以前述 1040 万人作为计算基数,其中年龄超过 18 岁具有选举权的比重为 90%。这意味着 6% 左右的拥有投票权的新增选民。

B. 党派支持。从历史传统和投票分析来看,新增选民大都支持民主党候选人,这意味着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民主党在未来总统选举中的选民支持率会相对进一步提高。

C. 宗教信仰。新移民法将会使得来自墨西哥、中美洲国家以及菲律宾的天主教教徒增加,可能会加速改变美国国内的宗教信仰结构。

总体而言,奥巴马移民改革法案将有力与改善美国经济,但是会给美国国内政治、社会、宗教以及文化等方面产生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

2. 对中国的影响

1) 对中国资本的吸引

在奥巴马的移民改革法案中,主要有两条旨在吸引国外投资者和国外资本进入美国的措施。其一,扩大国外投资者签证。奥巴马总统建议永久性地给投资于美国区域中心、郊区和衰退地区的项目的外国投资者以移民签证机会,以吸引外国

投资的方式帮助上述地区加快经济发展。其二，降低在美国投资建厂以及创业的门槛。此举瞄准外国企业家，为他们在美投资和创业提供便利。为此，美国政府已经提出“企业家居留计划”(Entrepreneurs in Residence)。为了更好地吸引国外企业家，美国移民局还设立了“企业家通道”，协助希望移民的企业家学习申请移民美国过程和需要的文件，缩短美国移民局和企业界之间的信息鸿沟。

为了增加本国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美国给投资移民提供了诸多上述签证以及移民政策上的便利，这将会吸引大量中国资本以及富豪移民美国。事实上，随着中国不少企业家和富人在中国赚取了足够的财富，他们中的部分人希望能够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获得更为符合他们期待的生活方式。苦于美国政府此前较为严厉的移民政策，他们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来等待。但是，奥巴马此次移民改革法案中放松投资移民的政策给他们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使他们能够通过符合美国移民政策导向的方式在美国居住更多时间甚至在短时间内获得美国身份。

作为此类移民的先决条件，有意移民者必须要在美国进行大数额、较长时间和雇佣美国工人的实际投资。这意味着中国资本的流向美国。而且，一旦移民投资形成潮流，会有更多的企业家组团前往美国。如此一来，将会带来更大规模的中国资本投向美国，从而形成基于移民考虑的资本外流情况。不过，必须要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中国企业家都以移民美国为志趣，即使有些企业家移民美国，更为经常出现的将是“身份在美国，事业在中国”的两头情况。所以，这种资本外流方式对中国的冲击也不宜过分夸大。

2) 对中国知本的吸引

与吸引资本相比，奥巴马的移民法案中更为强调对知识资本的吸引。毕竟，美国成就为全球第一强国，最为根本的推动力不是资金，而是人才。从未来的国家间竞争来看，人才仍然是最为关键的因素之一。奥巴马深知此点，他曾公开表示“我

们教会了外国学生进行科研创新的技能,却让他们回到中国、印度或者墨西哥创业,反过来同我们进行竞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进行移民改革的原因。”因此奥巴马的移民改革方案除了将大幅增加 H1-B 类工作签证的数量外,还制定了专门的政策以吸引更多的国外高科技人才和创业人才。

第一,新创优秀移民类别。取消国别配额限制,采取计点制,根据外国人的教育、就业、在美国居住年限以及其他因素给该外国人打分,打分最多的人优先获得签证。第二,为想移民美国并在美国创业、创造美国就业的外国创业人才设立一个“创业签证”(startup visa)。在获得美国风险投资并且实际雇佣美国人的情况下,可以获得此签证。第三,美国知名高校获得理科、技术、工程以及数学专业(STEM)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外国毕业生可不受移民配额限制,在已有美国公司提供工作的情况下,STEM 专业的毕业生将更容易获得绿卡,进而取得美国公民身份。第四,为在美国实验室工作的员工创建新型签证类别。

在上述四个政策的共同推动,尤其是 STEM 法案的推动下,预计将会有大量在美国求学的中国理工科学生会选择留在美国,成为美国公民。本来,由于美国经济形势的连年不佳以及在美获得绿卡的难度,不少在美的中国学生、学者已经开始把回到国内就业作为有吸引力的选项。中国政府也为优秀的美国归国人才提供了大量的机会。但是,奥巴马的移民政策改革又重新给予这些理工科人才以留在美国的希望。可以肯定,在当前中国和美国的教育科技水平总体上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且待遇也存在相当差距的情况下,那些原本准备回国发展的人才受新移民政策的刺激将会重新考虑继续在美国工作。知识无国界,但人才有国界。这意味着每年都有近万名最聪明的中国大脑在美国接受一段时间的教育后,将会为美国的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并且同中国竞争。

3) 对中国经济的潜在影响

除了资本和知本之外，奥巴马的签证和移民政策改革还会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带来并不直接但不可小觑的长期潜在影响。这种影响主要通过两种路径体现。

其一，奥巴马的移民改革提出要放松旅游和观光签证，简化赴美办理签证手续。美国政府一旦放松旅游和观光签证，势必会吸引更多中国游客到美国游玩。众所周知，中国人到美国并不仅仅是简单的旅游，伴随着旅游的，还有大量的消费。正如已经有许多报道所表明的，相比于中国国内的价格，一些著名品牌和奢侈品在美国的价格要低很多。许多中国人主要是为了在美国用更低价格购买东西而专门去美国。而且，根据有关统计，中国游客的消费金额和购买力即使是在全球范围内，也位居前列。这些旺盛的购买力和消费需求流失到美国，显然不是很有利于中国正在大力推进的经济发展模式改变。在预期的发展模式改变中，国内消费的提升和旅游消费的增加，都是重要内容和增长点。但是，面临美国市场的吸引和竞争，如果没有重大举措出台，国人还是很有可能继续到美国去消费。

其二，对中国制造业的竞争。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的一个重要政策着眼点是要吸引更多的中高端的科技人才和熟练技能的产业工人，来推动美国制造业的复苏和强劲增长。前述放松对 STEM 专业学生的绿卡限制，其实长远来说，也是为了美国实体经济的发展。在移民政策的配合下，再加上奥巴马已经制定的再工业化战略，美国将会获得较为充沛的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研发和技术人才，有助于形成美国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和在高端制造业领域的领先优势。总体而言，这将会有对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带来较为不利的影响。

4) 美国梦与中国梦

奥巴马的移民改革是重塑美国梦的重要政策。它在帮助某些急需的个体更容易地实现美国梦的同时，也试图把个体的美国梦与整体的强国之梦相结合。例如，它在为美国之外的资本和知本的拥有者提供了更多的实现梦想的机会的同时，

也通过吸引投资移民和技术移民来发展本国经济,强大本国实力。但是,并不是所有怀揣美国梦的个体都会受益。对于那些本来希望通过亲属关系移民美国的中国人而言,奥巴马的改革意味着移民美国梦想的关闭,因为它将取消此类传统的移民途径。

奥巴马的移民政策改革对于中国的部分个体有影响,从实现梦想的角度,它还关乎宏大的中国梦。在很大程度上,美国梦将是中国梦的试金石。中美作为世界上两个最大的国家,拥有不同的发展模式,并且都力图以梦动人、以梦聚人。更为重要的是,这两个梦不仅内容有着一定的差异,实现梦想的方式也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在奥巴马移民新政的刺激下,如果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怀揣着美国梦,并且为了实现美国梦而奋斗,这对中国梦显然是一种冲击。但是,如果更多的中国人坚持着中国梦,甚至部分美国人也被中国梦所吸引,那么中国梦将具有越来越强的影响力和生命力。中国梦当前的要旨,不在于吸引国外,而在于凝聚国内。即便面临美国梦的竞争,假如近 14 亿中国人的梦想在中国国内就能实现,这将释放出无法抑制的巨大能量,最终铸就总体性的中国之梦,进而给全世界的人民提供美国梦之外的另一种选择。

5) 中美两国间的长期竞争

从短期看,奥巴马移民改革法有助于美国实力的进一步壮大,包括增加人口总数,使得美国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化,吸引高层次人才移民到美国,改善美国联邦政府负债情况,并且有利于美国经济的发展,基于这些原因,奥巴马政府的移民改革方案是增强了美国的国际竞争力。

但是,美国移民政策的长期负面影响也是不容低估的,可能会损害美国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美国人口结构中的拉丁化倾向进一步明显。考虑到非法移民中来自墨

西哥以及其他拉美洲国家的比重较高,所以如果最终让非法移民合法化,将会进一步提升美国人口结构中的拉丁裔移民的比重。

第二,美国国内政治的族裔分裂进一步严重。在拉丁裔族裔比重增加以及“民主选举”的制度背景下,美国政治人物必须要回应拉丁裔的政治诉求和经济利益,拉丁裔也会组织起来,通过游说等方式影响地方政府、州政府、联邦政府以及各级议会。在政治资源有限以及人口结构剧烈变动的前提下,美国国内的族裔分裂情况会进一步严重,不同族群,特别是白人、非洲裔和拉丁裔这三大主要族群之间的关系将面临挑战,这将会给美国的未来稳定带来威胁。

第三,美国的文化和信仰稳定性遭遇挑战,国家认同问题进一步突出。随着大量信仰天主教的拉美裔移民涌入美国,不仅会改变美国现已形成的主流文化体系,而且会给原来基督教占据主导地位的美国宗教信仰体系带来冲击,进而动摇美国文化和信仰的稳定性,加剧美国国内的文化冲突,最终对美国的国家认同带来损害。

所以,综合评估奥巴马移民改革,从国家间竞争的角度看,总体而言不利于中国,但是,此次改革会给美国国内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等方面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损害美国国内政治的稳定,所以对中国带来利好。

(三) 中国的应对

中国应对奥巴马移民改革政策的根本之道在于继续发展国内经济,改善治理水平,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公开、公平和公正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为中国民众提供各种机会。虽然中国政府一直在努力,并且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就,但总体实现仍需要较长一段时间,从短期而言,可以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如下几点。

1. 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加海外人才吸引措施。

如前所述,奥巴马移民改革对中国的最重要冲击之一为吸引中国“知本”。为

此,要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引进人才、善待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措施,吸引在美学习和工作的学生、学者和专家回国发展。在评估总结和修正现有人才吸引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学术和制度环境、继续提升海外人才薪资水平、设立更多专项基金项目和建立人才专项计划等,从平台、制度、收入以及学术发展等海外人才最为关心的事项切入。

2. 推动国民教育,打造以中国梦为核心的国家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要进行更为有效和有力的国民教育,以中国梦打动人、鼓舞人和感化人,培育长期深入的国家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在中等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确定国家自信、民族自信和政治自信,增强优秀人才回国服务的内生精神动力,把个人追求的梦想实现和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有机统一起来。

3. 提升国内高等教育水平,加快国内人才培养力度。大量人才流向美国与目前国内高等教育总体水平仍然较为落后,与美国差距较大有关。因此,要避免中国学生在美国读书,尤其是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需要真正提升国内高等教育质量,吸引学生留在国内学习。

4. 加大宣传,揭批美国国内的族裔鸿沟和种族歧视。美国绝非移民想象中的天堂,但是不少中国民众对于移民美国有着不切实际的幻想。媒体要加大宣传,在客观基础上报道美国国内恶劣的族裔关系,在工作晋升过程中确实存在的少数族裔玻璃天花板、不断恶化的经济环境、日益凸显的社会治安问题以及排他性的社区生活空间。此外,还要通过实际情况的对比,来强调留在中国的机遇和可成长性。

5. 加强监管,抑制资本外流。防止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可能造成的短期资本转移效应,要加强监管,增强资本出境审查,严格外汇管理,打击灰色地带,避免国内资本以不正当和不合理的方式流向美国进行投资和买房,威胁国内金融稳定。

6. 加强协调,打击潜逃力度。奥巴马移民改革方案可能会给国内贪污腐败分

予以机会,有利于他们以投资移民等方式洗钱和转移资产。要进一步加强同美国政府的合作,打击潜逃行为,公开犯罪活动,震慑犯罪分子,让犯罪分子无处可逃。

7. 完善政策,鼓励民众国内消费。签证政策改革也是奥巴马移民改革政策的重要内容,这将会带来中国民众更多的在美国购买的消费行为。要减少赴美“海淘”,扩大国内消费,就要降低国内商品在流通领域的各项成本,适当减少生产流通环节的税费,培育和壮大国内优质产品的品牌,控制跨国公司过分的品牌溢价和垄断定价。

8. 善待民企,改善国内环境。以私营企业家为主体的国内富裕阶层是较为容易受奥巴马移民政策影响的群体。客观来说,国内存在的不公平竞争环境以及舆论环境是导致富裕阶层移民美国的重要动因。因此,放宽民企投资领域,平等对待民企投资,公平处理民企和国企关系,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贡献等措施是扭转富裕阶层移民美国的重要举措。

9. 追踪研究,观察美国国内族裔变化,通过国内媒体传播和智库研究等塑造美国国内媒体和影响美国民意,进而影响美国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

奥巴马移民法案对美国国内政治、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是深远的。美国国内对这一议题本身也是分裂的。不同的族裔和群体,对于这一移民政策的态度并不一致。中国媒体和智库在这方面可以有所作为,通过媒体传播和学术交流等方式,塑造美国民意,促成美国国内政治,尤其是族裔关系和文化认同方面的争论。

总体上,奥巴马的移民改革方案通过没有根本障碍,估计在经过个别条文修改后将会获得众议院批准。以此为前提,要深入研究移民改革法案的后续影响,要特别关注和利用美国国内的不同种族对立、宗教信仰多元、阶层矛盾激化、国家认同降低和文化分野增大等长期重大问题,通过适时抛出议题影响美国国内政治走向,削弱美国的文化多元一统、社会团结和种族融合。